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王长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9日（满1年即可购回）。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17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上述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王长春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8,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